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C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地址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請注意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本通函將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存，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的董事的詳情.....	10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界定的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獲授牌照以為委派其出任的一間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的涵義；
「負責人員」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出任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以為委派其出任的持牌法團監管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DLC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主席)
蔡文豪先生(行政總裁)
李迪文先生
馮偉業先生
吳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余國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60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柯衍峰先生
吳秉霖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提供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按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購回及發行股份的現時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而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仍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九年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以下一般授權：

- (a)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即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及
- (c) 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行本公司舉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宇輝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三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有關上述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地址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的董事的詳情。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是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文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對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

待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8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按照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余國棟先生被視為於29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75%。該等股份之中，(i) 278,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75%)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Pacific Asset Limited則由余國棟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ii) 16,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由余國棟先生的配偶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持有。根據(i)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余國棟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余國棟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3%。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的增加或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此外，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百分比少於最低規定。

6. 一般事項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下列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附註)	0.440	0.240
九月	0.500	0.300
十月	0.790	0.345
十一月	1.220	0.630
十二月	1.360	0.2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700	0.222
二月	0.275	0.228
三月	0.232	0.147
四月	0.260	0.153
五月	0.228	0.175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16	0.190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劉名揚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劉名揚先生(「劉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 Asia Limited(「De Riva」)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營運、業務發展、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並負責制定及實施策略規劃以及向De Riva高級管理層分派職責。

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取得運籌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工程學)。劉先生於衍生工具交易方面已積逾十五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高盛」)工作，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證券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包括單一股票流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換股及公司衍生工具等業務，擔任集團各風險、科技及營運委員會成員以及負責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大額定價。

劉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一年通過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管理的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National Commodity Futures Examination))、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Representative Examination))及第63系列(全美證券代理商州法統一考試(Uniform Securities Agent State Law Examination))資格考試。

劉先生亦為高盛的授權交易員，且曾於高盛任職時透過De Riva下達及執行衍生工具交易指示。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劉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劉名康先生的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該等股份由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彼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的薪酬為3,718,000港元(包括(i)董事袍金120,000港元；(ii)薪金及其他津貼為2,030,000港元；(iii)酌情花紅為1,550,000港元；及(iv)退休福利計劃為18,000港元)。

上述劉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由董事會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修訂。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2) 蔡文豪先生，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蔡文豪先生（「蔡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衍生工具經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蔡先生負責(i)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i)處理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亦負責管理及監督De Riva旗下delta one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

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愛爾蘭完成中學教育。此後，彼在衍生工具交易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擔任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經紀，彼負責擔任香港場外交易股本衍生產品（指數及單一股票）的交易商經紀。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擔任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的股本衍生工具經紀（亞太區，日本除外），並負責擔任亞太（日本除外）場外交易股本衍生工具delta one產品的經紀交易商。

蔡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蔡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0%。該等股份由Beyond Delta Limited持有，而Beyond Delta Limited由蔡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蔡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彼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的薪酬為3,684,000港元(包括(i)董事袍金120,000港元；(ii)薪金及其他津貼為1,200,000港元；(iii)酌情花紅為2,346,000港元；及(iv)退休福利計劃為18,000港元)。

上述蔡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由董事會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修訂。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的任何規定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蔡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3) 吳宇輝先生，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吳宇輝先生（「吳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高級指數衍生工具經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上市指數衍生工具團隊櫃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香港上市衍生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彼亦負責管理主要投資銀行客戶賬戶、拓展亞洲及歐洲新客戶賬戶以及監督De Riva的風險管理。

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並已於衍生工具及證券交易積逾十五年經驗。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擔任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亞洲股本衍生工具），彼負責擔任香港上市衍生工具的經紀交易商。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的經理（亞洲股本衍生工具），並負責擔任香港上市衍生工具的經紀交易商及主要公關人員。

吳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擔任De Riva的持牌代表。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下文「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於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該等股份由Dense Jungle Limited持有，而Dense Jungle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彼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的薪酬為5,434,000港元（包括(i)董事袍金120,000港元；(ii)薪金及其他津貼為1,680,000港元；(iii)酌情花紅為3,616,000港元；及(iv)退休福利計劃為18,000港元）。

上述吳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由董事會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修訂。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茲通告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名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蔡文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吳宇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證券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及於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其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地址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於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